

这一年, 这些法规走入我们的生活

——盘点 2011 年引起社会较大反响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实习生 於明玮

2011年,一系列和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相关的司法解释先后施行。新《个人所得税法》事关每个人的“钱袋子”,《社会保险法》作为“民生基本大法”,让我们的生活更多了几分保障。

另一些法律的修改和司法解释同样引人关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社会引起巨大反响,“嫁老公还是嫁房东”一度成为坊间最热的话题。《刑法修正案(八)》针对屡禁不止的酒驾现象,终于亮出“利剑”,音乐人高晓松以身试法被判拘役6个月,着实为全社会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新《个人所得税法》 算算你交的税少了没?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3500元。”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35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

用。”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1300元。”

点评:个人所得税,事关几乎所有人的“钱袋子”,与此前历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相比,这次改革内容最多、减税力度最大。新《个人所得税法》不仅大幅度提高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还简化调整了工薪所得税率级次,在社会引起了不错的反响,也兑现了年初国务院领导作出的“政府为老百姓办的第一件实事”的承诺。各级税务部门还需不折不扣地继续贯彻执行新《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确保税制改革给老百姓带来的实惠落到实处。



本版图片 CFP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嫁老公还是嫁房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于2011年7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新出台的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首次明确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应归产权登记方所有。对于婚后参与还贷的一方来说,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根据婚姻法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

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该司法解释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

点评:要说今年最热门的法律事件,《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无疑排名前列。从网上到生活中,各种说法讨论激烈异常。从过去的“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常见语转变为“学习不努力,想想婚姻法”,“嫁老公还是嫁房东?”一时间在社会上还引发了一阵房产“加名热”。还有人当时预言,婚姻法司法解释将造成离婚率上升、房价上涨云云。但眼看几个月过去,民政局的离婚率统计并无太大变化,房价不涨反跌,让人忍不住感慨,让婚姻归婚姻,让婚姻法归婚姻法。

《刑法修正案(八)》 酒驾绝不宽容

2011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醉酒驾驶作为危险驾驶罪被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对于醉酒行为,《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点评:酒驾不是新名词,但就是有人屡屡碰这条“黄线”,侥幸心理是共同的原因。音乐人高晓松因酒驾入刑成为这个新规施行后的标志性事件,其编写的歌曲《同桌的你》也被改为《酒桌的你》:谁为你剪了长发,谁为你穿上囚衣,谁为你带上手铐,谁把你送进监狱……又到岁末年初时,各类饭局聚会免不了觥筹交错,举起酒杯前,不妨加句问候,“你开车没?”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养狗也需讲章法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由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通过,自2011年5月15日起施行。

条例由总则、养犬登记、养犬行为规范、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犬只的经营、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内容构成。针对人们关心的热点问题,条例规定,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

公布,每户限养一犬,已办理登记依然有效,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只,幼犬满三个月须打疫苗,死犬尸体不得自行掩埋,犬只外出应当挂牌束带,收容、领养流浪狗须公安认可。

点评:俗话说,打狗看主人。有了养犬条例,不妨加上一句,养狗看章法。养犬条例中涉及不少人们关注的常见问题,比如烈性犬能不能

养?管理服务费怎么收、收多少?每户限养一犬,有些人家养了二三只怎么处理?狗外出不按规定“戴口罩”、拴狗绳怎么办等。有了章法,执行部门还需进一步制定出具体工作方案和操作细则,才能真正把狗管住、管好。据了解,养犬条例施行后设置了半年的缓冲期,以宣传教育为主,如今缓冲期已经结束,何时按条例执法、怎么执法?市民翘首以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人民调解书有法律效力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下称人民调解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调解是指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纠纷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这次颁布的人民调解法具有七大亮点:一是坚持和巩固了人民调解的群众性、民间性、自治性的性质和特征;二是进一步完善了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三是进一步明确了

人民调解员的任职条件、选任方式、行为规范和保障措施;四是进一步体现了人民调解的灵活性和便利性;五是法律确认了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机制;六是进一步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和司法确认制度;七是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保障。

点评:人民调解由于成本低、时间短,后遗症少,被国际社会誉为化解社会矛盾的“东方奇葩”。此后,针对当前热点的医患纠纷,上海在本市区县中全面铺开用人民调解的方式化解医疗纠纷,一些多年来难以化解的矛盾得以化解。但要让人民调解保持热度和力度,相关的法律操作办法仍需细化,社会各方的支持仍需“给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社会保险法确立了中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基本框架,明确了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将中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都纳入了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规定了社会保险制度的筹资渠道,明确了用人单位、个人和政府在社会保险筹资中的责任。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强化了违反该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等。

点评:自1994年社会保险法列入国家立法规划算起,这一关乎几乎每一公民福祉保障的“民生基本大法”在立法路上蹒跚踟躇了16年才诞生并施行。正式施行后,不少人对此寄予厚望。由于近年来,关于社会保险的劳动争议数量持续上升,但劳动者要为自己“讨说法”,常常要经历劳动仲裁、法院一审甚至二审的漫长过程,时间长、诉讼成本高。有了这部大法后,劳动者的维权路能否走得不再那么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明确社保待遇和享受条件

